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季度更新
及
最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及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更新

於2024年8月9日，該公司及清盤人就該公司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有待進一步協商並簽訂正式重組協議，重組方案將涉及(i)公司股本重組，(ii)認購該公司新股份，及(iii)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根據排他性協議，該投資者已向該公司支付金額為港幣650萬元的不予退還誠意金，並被授予從排他性協議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的排他期。該公司已於2024年8月15日就排他性協議及重組方案作出公告。

清盤人將會繼續與該投資者商討就重組方案簽署正式協議。該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事項的進展。

最新資料

五百萬訴訟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據清盤人所知及所悉，法院已於2023年10月31日就五百萬訴訟作出一審判決，裁定因證據不足而駁回對總索賠金額的請求（以下稱為「**原判決**」）。本公司前董事於2024年2月2日聲稱代表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稱為「**深圳法院**」）提出上訴。

於2024年5月24日，深圳法院發出通知裁定該上訴被撤回並維持原判，並作為五百萬訴訟的最終判決。

法證調查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6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要求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德勤**」）就涉嫌挪用資金進行的法證調查出具最終報告。德勤已於2024年8月14日出具該最終報告。

該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就涉嫌挪用資金方面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事項的進展。

二零二二年年業績

本公司經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繼續進行2022年度報告的相關工作。根據大華馬施雲的最新進度更新，預期2022年度業績將在2024年9月中旬之前完成並發布。

該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就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事項的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該公司的股東對清盤人委任和持續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